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7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36號受理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新北市新店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郵局、農會帳戶存摺影本為證，且聲請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